



巩固卫生城市成果 加快健康滨州建设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系列访谈

突出网格管理 打造红色物业 激发全民参与迎审积极性

——访杜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刘一兵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诚 通讯员 陈学坤

根据市、区两级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安排部署,滨城区杜店街道广泛动员、细化分工,以提升城市品质为工作核心,努力打造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杜店样板”。近日,记者对该街道党工委书记刘一兵进行了专访。

记者:杜店街道如何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

刘一兵:我们聚焦重点难点,严格工作标准,将此项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品质提升、打造红色物业统筹推进。辖区划分为131个网格,205名兼职网格员深入一线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解决,层层落实,环环相扣。

记者:对于迎审工作,杜店街道有哪些特色做法?

刘一兵:坚持“红色引领绿色”的工作思路,以推进红色物业为抓手,联合党员、网格员、物业企业以及“双报到”单位,全面细致做好各

村(社区)环境清扫工作。启动“扫街”行动,所有人员下沉一线,严格按照网格化职责要求进行卫生常态化整治,确保工作做实做细。同时,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6次,以点带面,做到全民动员。

记者:下一步工作计划是什么?

刘一兵:进一步对标上级测评标准和市、区两级的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继续以问题为导向,做好问题整改,积极开展问题自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出现。同时围绕上级督办反馈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及时有效整改到位;在加强宣传引导方面,通过宣传车、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多样的形式,覆盖社区、小区、村居,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让环境治理、卫生保持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统筹7大网格重点整治 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访沙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杜卫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诚 通讯员 张钊铭

自国家卫生城市迎审工作开展以来,滨城区沙河街道全员上阵、多措并举,迅速掀起保城迎审攻坚战。近日,记者对该街道党工委书记杜卫东进行了专访。

记者:对于迎审工作,沙河街道采取哪些措施,取得哪些成效?

杜卫东:沙河街道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成立了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相关领导同志任成员的复审迎检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街道党政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现场办公,抓督促促落实;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划分7大网格,细化目标责任,统筹推进重点整治。

同时,街道先后投入20余万元制作安装相关宣传标牌400余块,发放创城明白纸等资料8000余份,沿街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卫生城复审标语。成立由机关干部、农村党员、辖区群众等组成的志愿服

务队,积极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浓厚氛围。重点对范集商贸城、凤凰家园、钟孙沿街以及八小行业、“门前五包”、“十乱”等场所和同开展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动用机械300台次,人工1500人次,清理杂草40余万平方米,清运垃圾5000余吨,修补路面13000余平方米,保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记者:沙河街道有什么工作计划确保打赢迎审攻坚战?

杜卫东:坚持问题导向,对市区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落实责任,举一反三,确保类似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成立督导组,开展督查暗访。同时把迎审工作落实到网格,强化网格化管理。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卫生城市迎审工作带来的好处,提高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博兴严格落实六项举措 提前做好防汛防涝工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孙文杰 通讯员 范鹏飞 报道)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博兴县严格落实六项举措提前做好防汛防涝工作。

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辖区内所有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全部在岗位,全面掌握负责范围内防汛工作。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会商研判。建立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灾情会商机制,重点关注城市内涝和农田积水,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监管职责。派出12个督导组,排查各类隐患,核查风险49处,督促重点行业

企业排查易积水区域、物料储存区域,做好防水排涝工作。

强化物资储备,提升应急能力。该县对已达到储存年限的物资及时清产核资,按规定报废并及时更新补充。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形式、数量和地点,确保应急物资拿得出、用得上。

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备勤。配强人员队伍,根据预测预报,提前在危险区域备足抢险救援力量,确保险情及早处置。

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渠道。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同时畅通各类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防汛防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市西开展城乡接合区域 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邵一娟 通讯员 董高峰 孙文杰 报道)路旁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没有了,生活垃圾和沿路杂物清理了……近日,滨城区市西街道对盛华路等城乡接合部区域进行专项整治,部分路段旧貌换新颜,群众居住和出行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该街道聚焦重点区域集中整治,抽调城管执法、保洁人员,安排大型机械、车辆,联合相关部门对进出城区公路沿线周边村镇环境

卫生进行集中整治。行动中,该街道配备垃圾清运车、洒水雾炮车,将参与人员分为两组,对盛华路环境问题、“八小”行业不达标及乱摆乱放、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堆乱倒等“十乱”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本次行动,是市西街道常态化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缩影。接下来,该街道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城区“八小”行业及城市环境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成果长效保持。

棣丰街道为疫苗接种群众 提供专业化健康指导服务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 王晚宁 报道)7月4日一大早,无棣县棣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头攒动,前来接种新冠疫苗的群众络绎不绝。

而与往常不一样的是,接种完疫苗的30分钟“留观期”里也有了新的“故事”发生:群众在该中心专门设立的“健康驿站”里享受到了“一站式”“贵宾式”服务,从测量血

压、化验血常规,到腹部超声、心电图等免费健康服务一应俱全,并有专业医生对群众目前的身体状况给予评估和指导。

据了解,该中心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工作切入点和落脚点,自今年3月份以来,为群众建立健康档案2100余份,提供健康体检、指导服务8000余人次,不断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举办科普讲座 提供咨询服务 开展健康义诊 劳店镇扎实推进“优生优育进万家”走深走实

滨州日报/滨州网阳信(通讯员 王海鹏 宗海辉 报道)为普及优生优育知识,筑牢人口质量“第一道防线”,满足育龄群众优生优育的多层次需求,近日,阳信县劳店镇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暨家庭健康促进公益讲座活动。

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当日,该县三位妇幼保健专家作了专题讲座,各村卫计专干以及重点服务对象200余人参加活动。在宣讲现场,三位专家分别从妇女保健知识、宫颈筛查科普、

优生优育知识和乳腺癌筛查科普等方面进行科学讲解,并倡导育龄妇女主动接受孕前指导,积极参与健康检查。本次宣讲,传播了优生优育科学知识,为广大育龄妇女作了一次重要的健康科普,增进了大家对优生优育和家庭健康促进等知识的了解,进一步增强群众优生优育理念。

提供优生优育咨询服务。为进一步提高计生服务水平,提高家庭健康普及率,劳店镇卫计办利用乡村大集人口密集有利时机,

确定7月为咨询服务月,在各集贸市场开展优生优育健康咨询服务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设立咨询台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知识。发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资料和叶酸片,并向群众讲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增补叶酸的重要意义,让更多备孕夫妇自觉参与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及增补叶酸,从源头上预防胎儿出生缺陷,从而不断提高孕育质量和出生人口素质。同时

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引导群众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家庭健康素养水平。活动中,工作人员与群众互动交流,认真讲解咨询问题,让群众了解更多计划生育免费检查服务项目,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

本次活动,共发放叶酸片50余盒、宣传资料500余份,免费健康义诊200余人,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提高了群众对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的知晓率,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发展大趋势,也是我国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将对经济产生全方位、深远影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整体活力。

(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未来保持适度人口总量和劳动力规模,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源和内需支撑。

(三)有利于平抚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群众生育观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生,经济负担、子女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成为制约生育的主要因素。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有利于满足更多家庭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提振生育水平。

(四)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脱贫地区以及生态脆弱、资源匮乏地区人口与发展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

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六)主要原则 1. 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2. 以均衡为主线。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3. 以改革为动力。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化改革,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

4. 以法治为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将长期以来党领导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二)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十四)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疗服务。

五、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室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八)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企业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十九)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

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二十)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后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二十一)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七、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二十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帮扶制度,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

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人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开展活力发展城市创建活动。

(二十七)深化战略研究。面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完善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发展人口研究高端智库,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十九)加强工作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中央将适时开展督查。(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